

# 112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12月14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陳義成

委員：張美潑、張麗玉、葉錦郎(請假)、戴嘉言、劉嘉茹(請假)、劉瑞卿(請假)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112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本報告為112年度第4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2年12月14日於高雄監獄召開本(112)年度第4次視察會議。本次會議視察重點為性侵、家暴收容人處遇之業務及出監轉銜業務。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訪查處遇、出監轉銜業務議題，並由該監調查分類科調查員進行業務報告。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性侵、家暴收容人處遇之業務及出監轉銜辦理情形。</p>	<p><b>一、視察重點及說明：</b>            貴監為性侵家暴專監，對於性侵、家暴收容人在監處遇之業務及出監轉銜辦理情形。</p> <p><b>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b></p> <p><b>(一)在監處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新收、更刑之受刑人做家暴、性侵犯之身分認定及註記，與教化科、總務科名籍、統計室勾稽核對無誤後，再轉介教化科辦理相關專業處遇課程。</li> <li>2. 對於即將出監之家暴、性侵犯受刑人，將處遇執行相關資料函送居所之各縣市政社會局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縣市政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各地更生保護會及通知被害人。</li> </ol> <p><b>(二)出監轉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監積極承擔社區網絡夥伴協力角色，持續配合社政單位各項服務模式的持續發展，以協助回應社會大眾對補強社會安全網之期待。</li> <li>2. 112 年度 1 至 11 月，本監與勞政單位等辦理性侵犯及家暴犯協助就業宣導等，計約 222 名參加；就業轉介與職涯輔導共 36 名，2 名成功就業。</li> <li>3. 在定期會議部分，高雄地區 5 個矯正機關輪流每 3 個月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會議，每半年併召</li> </ol>	<p>對於即將出監之家暴及性侵收容人請持續給予協助，如評估轉銜、就業及釋放前關懷以外，並密切連結社會資源，避免再犯。</p>

	<p>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本監於本年度 1 至 11 月份與社政單位等辦理受刑人出監轉銜相關事宜，其中，包含性侵犯計 20 名、家暴犯計 7 名。</p> <p>在不定期會議部分，若遇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受刑人個案時，則邀集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初步決定釋放之措施及前置作業。</p>	
--	---	--

四、前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4	請持續管控收容人生活用水蓄水池主體工程後續自來水公司接線作業之辦理情形，俾如期如質完成，以達收容人全面使用自來水之目標，並逐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維護收容人權益。	前因自來水水量不足供應全天，業於112年10月28日完成改善後，全面供應自來水。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3	建議可再依高齡收容人之實際需求、身體屬性等，給予更適當之處遇，觸發減緩老化及增進出監後復歸社會之能力，造福更多高齡受刑人。	高齡收容人入監後，在處遇前均由心社專輔人員進行個別輔導，並由心理人員辦理開放式團體，瞭解每位高齡收容人身心狀況及評估接受處遇意願與需求，再依其個別需求者安排高齡者參加各類適性處遇及家庭支持方案。目前除繼續深化各項處遇內容外，未來113年度規劃辦理多元化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包括健康體適能、均衡飲食、防跌預防、口腔保健、戒菸、心理健康、社會參與、預防保健、慢性病防治等課程，以增加高齡者自尊、歸屬感及安全感，減緩衰退並促進復歸社會。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